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起人或股东.....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迪威尔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科技	指	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弗洛瑞	指	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科耐德	指	指南迪科耐德（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实业公司	指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利达亿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迪咨询	指	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南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苏

		公 W[2019]A1197 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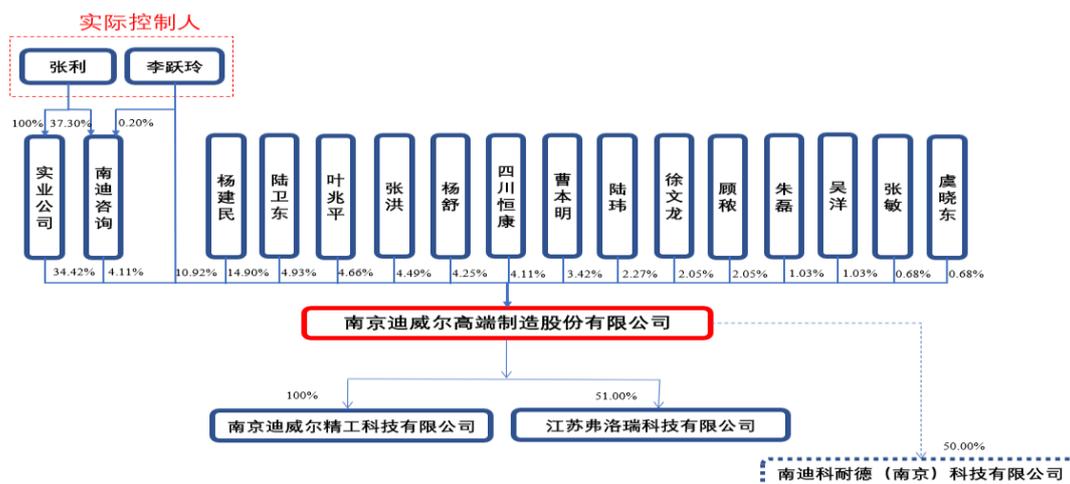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90440184F)，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迪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4,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电力和工业用锻件、零部件及高压阀门制造、销售；海洋工程开采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

- 1、张利与李跃玲系夫妻关系。
- 2、张利与张洪系兄弟关系。
- 3、杨建民与杨舒系父女关系。
- 4、陆卫东与陆玮系叔侄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实业公司、李跃玲、张洪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业务上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不受其他公司干预, 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 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或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依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张利、李跃玲系夫妻关系,张利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业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南迪咨询 37.30%的股权;李跃玲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9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92%,持有南迪咨询 0.2%的股权。经核查,实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34.42%的股份,南迪咨询持有发行人 4.11%的股份,李跃玲持有发行人 10.92%的股份,张利、李跃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9.4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杨舒、叶兆平、四川恒康、曹本明持有的股份已质押, 其中叶兆平、四川恒康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此外, 其他股东均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气设备专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实业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5,025.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34.42%。

(2) 杨建民, 持有发行人 2,175.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4.90%。

(3) 李跃玲, 持有发行人 1,595.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0.92%。

2、南迪咨询

南迪咨询为实际控制人张利、李跃玲控制的公司，张利持有南迪咨询 37.30% 的股权，李跃玲持有 0.2% 的股权。

3、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
张利	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中国	32011219590430****
张洪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32011219611117****
李跃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中国	32011219700120****
虞晓东	董事	中国	32010619641228****
张金	独立董事	中国	11010119621116****
PEISHAN HUANG (黄培山)	独立董事	美国	USA42063****
赵国庆	独立董事	中国	32108819791001****
CHONG HOE (庄贺)	副总经理	新加坡	E2170****
丁玉根	副总经理	中国	32011219530927****
宋雷钧	副总经理	中国	23020619650928****
刘晓磊	副总经理	中国	41108119840823****
郭玉玺	副总经理	中国	14010419480408****
何灵军	财务总监	中国	31022719730721****
何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2011219620531****
高天益	监事	中国	32011219521203****
张美娟	职工监事	中国	32011219610808****

注：张利与李跃玲系夫妻关系，张利与张洪系兄弟关系。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身份证（护照）号	备注
陆卫东	4.93%	34010419660721****	与陆玮为一致行动人
陆玮	2.27%	32092419870411****	与陆卫东为一致行动人
杨舒	4.25%	32010219960720****	与杨建民为一致行动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联营公司

发行人持有南迪科耐德 50%的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担任董事并控股的公司	杨建民持股 78.96%
2	北京合跃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控股的公司	杨建民持股 99.9%
3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控股的公司	杨建民持股 42.76%
4	南京立登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
5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建民持股 8.57%
6	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控制的公司	杨建民直接持股 1.52%，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98.48%
7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建民持股 21.77%
8	苏州融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建民持股 7.29%
9	常州新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建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
10	南京威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虞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虞晓东持股 50%
11	青岛深蓝水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PEISHAN HUANG (黄培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EISHAN HUANG (黄培山)持股 100%
12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陆卫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陆卫东持股 65%
13	连云港锦地置业有限公司	陆卫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卫东持股 30%
14	江苏爱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陆卫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15	南京晨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陆卫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6%
16	连云港苏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陆卫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17	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陆卫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
18	江苏依迪控股有限公司	陆卫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江苏依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陆卫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0	江苏迪尚贸易有限公司	陆卫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业公司及关联方南迪咨询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八)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 因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的部分主要财产设置了抵押、质押, 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弗洛瑞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有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了9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合法合规。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 经审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把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企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实业公司、杨建民、李跃玲。经核查,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诉杨建民等 8 名被告股权纠纷一案处于二审阶段, 尚未审结。

根据实业公司、杨建民、李跃玲的确认并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书的原件，本所律师认为，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上述责任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利益。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NANJING) LAW FIRM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2019年9月25日